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關連交易：

向中國電器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注資

於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國機及中國電器院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現金增資形式向中國電器院注入合共人民幣105,400,722元。增資額當中，人民幣24,000,000元將作為中國電器院的註冊資本增加，而人民幣81,400,722元將作為中國電器院的資本儲備增加。根據注資計劃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中國電器院8%權益，而國機、國機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新股東將擁有中國電器院92%權益。注資協議並非以注資計劃的完成為條件。倘注資計劃未能完成，將對中國電器院的註冊資本總額及股權作出相應調整。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注資協議，中國電器院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國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器院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機及中國電器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機及中國電器院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額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0.1%但少於5%，故訂立注資協議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引言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器院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1,700,000元。它是一家集科研開發、國家檢測和科技產業為一體的國家級創新型企業。中國電器院擬透過邀請若干名新股東向其注資而將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8,3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注資計劃」）。於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國機及中國電器院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電器院注資合共人民幣105,400,722元（相等於約134,596,353港元）。根據注資計劃及於注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中國電器院8%權益，而國機、國機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新股東將擁有中國電器院92%權益。注資協議並非以注資計劃的完成為條件。倘注資計劃未能完成，將對中國電器院的註冊資本總額及股權作出相應調整。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注資協議，中國電器院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注資協議

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1) 國機；
- (2) 本公司；及
- (3) 中國電器院

注資

本公司將以現金增資形式向中國電器院注入合共人民幣105,400,722元（相等於約134,596,353港元）。於增資額當中，人民幣24,000,000元將作為中國電器院的註冊資本增加，而人民幣81,400,722元將作為中國電器院的資本儲備增加。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注資所需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器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1,700,000元，全部由國機注入。根據注資計劃及於注資完成後，中國電器院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88,3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0元，而本公司將擁有中國電器院全部股權之約8%。

於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中國電器院的股權百分比乃按中國電器院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資產淨值乃使用收入法並經參考資產評估報告而釐定。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中國電器院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扣除2012年分派予國機的溢利後）為人民幣929,722,200元。

代價

增資額為人民幣105,400,722元（相等於約134,596,353港元）。本公司須於注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透過將全數增資額過戶至中國電器院的銀行戶口而支付增資額。

增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電器院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本公司從相關監管機關（如有）取得有關注資之所有必要批准後，訂約方須履行各自於注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完成

注資須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增資額須於注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全數支付。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及中國電器院從事相關產業，彼等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互惠互利。預計注資能加強本公司的產業鏈及提升本公司的優勢和核心競爭力。注資亦旨在促進本公司獲取長期穩定的戰略投資，並有助將本公司利潤及股東回報最大化。

注資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國機及中國電器院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包括初步項目磋商、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及相關工程，結合上述任何服務以滿足項目擁有人的需要。

國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機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研發機械設備、工程承包、貿易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國機持有中國電器院100%的股權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7.99%已發行股本。

中國電器院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它是一家集科研開發、國家檢測和科技產業為一體的國家級創新型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器院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注資計劃及於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中國電器院8%權益，而國機、國機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新股東將擁有中國電器院92%權益。

根據中國電器院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審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國電器院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價值、淨資產總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684,054,732.08元、人民幣611,650,726.93元及人民幣611,650,726.93元。

根據中國電器院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審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國電器院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溢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53,676,100.73	86,744,756.71
除稅後純利	45,149,288.23	70,671,751.8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器院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機及中國電器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機及中國電器院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額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0.1%但少於5%，故訂立注資協議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中國電器院」	指	中國電器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前身於1987年12月25日成立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17日就中國電器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議增資所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本公司根據注資協議向中國電器院注資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國機及中國電器院於2013年12月27日就注資所訂立的注資協議
「增資額」	指	注資協議項下擬由本公司支付總額人民幣105,400,722元（相等於約134,596,353港元），當中人民幣24,000,000元將作為中國電器院的註冊資本增加，而人民幣81,400,722元將作為中國電器院的資本儲備增加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指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承包安排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的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人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注資協議的訂約方，即國機、本公司及中國電器院
「注資計劃」	指	計劃由若干名新股東（包括本公司）向中國電器院注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8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民建

中國北京，201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李太芳女士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崇義先生及王治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陳建豪先生。

* 僅供識別